

##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提名廖应海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廖应海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限制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拟任职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上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。因此，同意提名廖应海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池仁勇 

陈卫东 

李有星 

2023年6月7日